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078-YTGC（YLZC2020-G2-90242）

招标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东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

(旱改水)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078-YTGC (YLZC2020-G2-90242) 招标公告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东分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二、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078-YTGC (YLZC2020-G2-90242)

三、采购项目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为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该项目投资人，由投资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以项目总承包方式筹措项目资金，负责承担玉林市玉东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具体实施地址、面积、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的可研编制、测量、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等施工前期的工作费用和施工、青苗补偿、拆旧补偿、部分后期管护、监理及招投标等项目全过程涉及的资金投入，负责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协调、现场施工、拆旧复垦、耕地等级评定、工程复核验收、审计、项目决算、后期管护等项目涉及的整体工作。如需进一步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实际工程量以及投资额存在不定因素，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承担投资风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中标人垫支。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止

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 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5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8月10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整，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5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室开标。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东分局

联系人：罗家敏

联系电话：0775-2675528

地址：玉林市国防大厦内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智

联系电话：0775-2686628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1303室

3. 监督部门：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775-2695757

十二、网上查询：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yulin.gov.cn（中国玉林政府门户网）。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G2-400078-YTGC（YLZC2020-G2-90242）
2	5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指标回购单价方式报价。投资收益=主管部门竣工批复项目报备成功指标（亩）×指标回购单价。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回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亩（报价包含成本+利润+奖励）；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回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5 万元/亩；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 5 楼)
14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u> ； 开标地点： <u>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 5 楼)</u>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5</u> 人。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9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23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

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及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含零报税）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同时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10)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13) 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4) 项目融资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5)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6)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7) 项目服务方案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8)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标的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9)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2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投标人在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

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 5 楼)。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中心办公楼 5 楼);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 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不得开标,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 接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 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组织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及相关监督人员签到，核实身份并发放标识证件，告知回避要求，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5.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14 131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1	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YLZC2020-G2-400078-YTGC (YLZC2020-G2-90242)	1 项
<p>一、采购内容及简要说明：本项目为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标选定该项目投资人，由投资人（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以项目总承包方式筹措项目资金，负责承担玉林市玉东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具体实施地址、面积、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的可研编制、测量、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等施工前期的工作费用和施工、青苗补偿、拆旧补偿、部分后期管护、监理及招投标等项目全过程涉及的资金投入，负责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协调、现场施工、拆旧复垦、耕地等级评定、工程复核验收、审计、项目决算、后期管护等项目涉及的整体工作。如需进一步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实际工程量以及投资额存在不定因素，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全过程承担投资风险。</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中标人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规划设计与预算，项目立项申报所涉及的内容，承担项目涉及的全部资金投入、管理和技术支撑，土地复垦整理施工、拆迁补偿、部分后期管护、申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报备；获得项目用地“指标”后协助配合业主对项目用地“指标”的回购等工作。</p> <p>2、业主负责提供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协助配合中标人的工作，行使监督管理权力。</p> <p>3、服务成果（及项目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的相关程序的技术要求，经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合格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确认下达的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和旱改水指标。</p> <p>4、工程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各地点实际情况存在变动，投标自行考虑变动情况、自行承担因项目变动产生的各种风险。</p> <p>5、项目复核单位、决算审计单位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东分局作为技术指导单位与中标投资人共同指定。</p> <p>6、投资方所获得的利润须控制在投资方投入项目实际支出成本的 15% 以内。若实际支出成本加利润超过投资方报价，则回购单价为中标投资人报价；若实际支出成本加利润低于中标投资人报价，则</p>			

回购单价为实际支出成本加利润。

三、报价方式

1、本项目按指标回购单价方式报价。投资收益=主管部门竣工批复项目指标（亩）×指标回购单价。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回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亩（报价包含成本+利润+奖励），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回购单价最高限价为 5 万元/亩。

2. 竞标报价分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指导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企业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包含配套服务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和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小组发现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小组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2）类似案例：

投标人是否以此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须提供 3 个及以上且让利幅度（让利幅度=项目合同价÷项目招标控制价）不低于其对本项目报价的让利幅度的类似项目业绩，以证明其以等量及以上让利幅度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有成功案例），否则视为其报价存在服务风险，未能有足够类似经验承载项目运行，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五、质量要求：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确认达到复垦标准和要求；并完成报备工作。

六、合作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期限为准。

第四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投资开发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开发的基本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实施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具体实施地址、面积、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

2、合作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要求的土地资源供乙方实施项目；负责申报立项、组织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2、乙方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的实施。包括：

- （1）筹措项目施工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 （2）负责项目选点、勘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设计、预算；
- （3）配合甲方指定的部门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取得及批复立项。（甲方指定相关部门组织立项文件）；
- （4）负责依据立项批复面积（地块）组织项目实施；
- （5）负责组织、协调项目验收、报备。

3、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指定专业对口部门对乙方的项目开展工作进行监督。

4、由乙方以总包干的方式全额投资实施本项目。

5、项目复核单位、决算审计单位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玉东分局作为技术指导单位与乙方共同指定。

第三条 合作事项的收益分配、拨付

甲乙双方友好协作，收益共享。

项目通过验收确认后，对于获得的增减挂钩项目周转指标和旱改水指标，由甲方向乙方进行回购，回购单价包含乙方的投资成本和利润以及竣工交付而应获得的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参数	单价（万元/亩）
1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回购	
2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回购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辖区内部分合法、合规、符合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要求的土地资源供乙方实施项目。

2、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3、指定专业对口部门协调各级评审、验收工作。

4、须协调并要求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区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必要时出面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区群众涉农工作。

5、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项目的最终竣工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协助乙方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指标的备案工作。

6、配合乙方实施项目，为乙方实施项目按相关规定提供数据、资料、基础图件等一切必要的文件资料。同时为乙方实施项目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各级评审，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便利。

7、若回购乙方获得的指标，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收益，按时足额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选点、勘测、实施方案编制、规划设计、预算、拆旧、施工，落实项目实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管理。

2、深入项目区开展调查、踏勘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开展项目立项、选点等前期工作。

3、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立项申报。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地形测量、外业调研，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材料编制（项目立项、项目规划设计材料编制）；十八个月内完成辖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设计、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若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必要协助、地块权属不清或村集体不配合开展工作等）致使项目不能实施的，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实施直至实施项目的条件成熟。上述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依照实际情况顺延。

5、乙方负责完成批复立项面积内的项目地块施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确认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对确实因客观原因、群众意愿等无法实施的地块，经与甲方协商确认后，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以最终经上级部门验收报备的确认数为准。

6、乙方负责落实项目所有的实施费用。项目实施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技术服务费、项目施工、监理、验收的一切费用。以及增减挂钩项目的部分管护费用。（增减挂钩项目后期管护费按每年每亩 1000 元，管护期五年。

7、按要求做好各级规划协调会、变更规划评审会、项目验收等有关会议的汇报、成果修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约定造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应返还对方已经投入的资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损失）。

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实施的项目质量负责，如项目质量和工期延误方面原因造成不能获批新增耕地指标，乙方自行负责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返工、工期延误、项目中止实施等情况的由此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回购款或交易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照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为止，并承担因未能及时付款对乙方造成损失。

5、已立项实施的面积如因客观原因（如青苗、拆迁补偿费用过高乙方不能接受、纠纷问题无法及时解决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减少相应的实施面积。

6、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通过验收确认，相应权益内流转指标处置完毕，并结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协议的签订及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人的变更影响。

3、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评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6%）。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1. 价格分.....15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供应商价格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①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报价分计算方式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报价}} \times 10 \text{分}$$

②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报价分计算方式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报价}} \times 5 \text{分}$$

2、技术分.....70分

(1) 项目融资方案分（满分10分）

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供应商之间横向比较：

如未提供，得0分；

一档（0.1-3 分）：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供应商之间横向较差的；

二档（3.1-6.0 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供应商之间横向一般的；

三档（6.1-10.0 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供应商之间横向比较优的。

（2）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内容进行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需求。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二档（5.1-10 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齐全。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指导实际工作；

三档（10.1-15 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齐全、完善。在服务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有特点、合理，可行性高、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3）项目运营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实施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 分）：制定的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不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1-20 分）：制定的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全过程实施方案，对增减挂钩项目管理工序基本了解，熟悉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0.1-30 分）：能够深入理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及旱改水项目的有关要求，熟悉增减挂钩可实施潜力状况，能够针对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有详细全过程实施方案和作业流程，投资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良好，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

（4）项目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 分）：质量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计划无实质响应。

二档（5.1-10 分）：配套的质量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计划较好，提供有简单的保障制度及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

三档（10.1-15 分）：有完善的质量服务机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提供有详细的保障制度及措施，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明确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

3、商务评审分.....15 分

（1）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广西区设有有公司、分公司或服务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广西区设有有公司、分公司或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满分 2 分。（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可以是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社会投资方承担过土地整治类（土地开垦、增减挂钩、旱改水）项目或承担过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3）信誉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

4、总得分 = 1 + 2 + 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运营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要求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 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 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

二、投标报价文件内容：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采购内容	服务参数	数量	单价报价金额 (万元/亩)	备注
1	玉林市玉东新区引进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回购	1 项		
2	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回购	1 项		
<p>说明：投标报价是本次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货物（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和服务（包含配套服务和所有工作量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和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文件内容：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含零报税）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同时提供）；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为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的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项目融资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项目服务方案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标的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